

#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首钢贵钢老区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 12 号 地块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批复

贵阳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首钢贵钢老区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 12 号地块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厅组织贵州省超限委专家组成该项目超限审查专家组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你公司申请资料进行了会议审查。并形成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将专家组的审查意见批转给你们，请督促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审查意见优化完善设计，以确保勘察设计质量和工程安全；承担该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单位应检查审查意见落实情况。

附件：首钢贵钢老区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 12 号地块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会专家意见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抄送：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、贵阳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站、  
贵州省建院勘察设计图审有限公司。